

(上接第三十七版)

【三大开发区创办】

海南在建省前后,确立了“统一规划,引进外资,成片开发,综合补偿”的方针,大力加强开发区建设。几年间,海南省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近30个。其中1988年创办的主要开发区有金融贸易区、港澳国际工业区、金盘工业区等。海口金融贸易区是集金融、贸易、居住、文化、娱乐、旅游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市新区。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总规划面积240公顷。海口市政府于1988年创办,由海口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承担开发建设。现已成为海口市经济繁荣、充满活力的新城区。

3月15日,港澳国际工业区奠基仪式在海口举行。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企业形式,承担工业区全部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建设及经营管理,实行国际上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开发港澳国际工业区。这个工业区位于海口市西郊永万坡,占地面积270公顷,重点兴办轻工、纺织、塑料、电子、食品等工业。以兴办外向型轻工企业为主。

3月25日,金盘工业区举行奠基仪式。该开发区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负责,以工业生产为中心,科工贸并举,生产生活服务综合配套”的新城区。总体规划面积16.5平方公里,整个建设规划贯彻“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方针,面向国际市场,建成新型、外向型结构的无污染的加工工业区,为“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以及国内企业搞产品深加工增值出口提供服务。

【三个“进出自由”】

在4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新闻发布会上,海南问题成为一个“热点”。海南比特区特在哪里?海南建省筹备组负责人梁湘明确回答,海南比特区更“特”在三个“进出自由”,即资金进出自由、境外人员进出自由、货物进出基本自由。

他还向记者介绍吸收人才的问题。他说,目前收到要求来海南的信件15万封,接待直接前来要求工作的有26000多人次,但吸收的只有2600多人。关于人才,我们准备从两方面入手,一是训练、培养本地现有的干部,二是有计划、有组织地到各地大中城市招聘。凡现在写信来的,统统给予登记。他还谈到这一超前改革试验区的文化政策:提倡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有害的,取缔非法的。

【十万人才过海峡】

4月1日,海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派出人员离琼赴大陆,在北京、西安、武汉、重庆设立人才引进办事机构,招贤纳士,引进海南开发建设急需的人才。据《海南日报》8月15日报道,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成了全国人才流向的一个热点,除台湾省以外的29个省、市、自治区都有人来信来访,要求调进海南工作。

从1987年秋季起,不断涌向海南的内地年轻人,几乎将海安和海口两个寂寞多年的港口挤爆,高潮一直到1988年夏天。这次壮举被称为“十万人才过海峡”。截至1989年4月,来信来函及亲来海南求职的人才达到了18万余人次。求职者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0%,35岁以下的占85%,具有高级中级职称的有近7000人,人才之集中令人叹为观止。到1989年,全省共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30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161人,中级职称694人,初级职称1249人。

【马村电厂投产】

4月11日,海南马村燃气轮机发电厂举行庆祝两台装机容量共5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建成投产典礼。刘剑峰、鲍克明、辛业江、孟庆平,以及海南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前来支援电厂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共400多人参加了庆祝典礼。这两台机组从开始安装到正式发电,仅用两个半月时间,开创了海南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记录。

【七届全国人大决定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决定:一、批准设立海南省,撤销海南行政区。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二、海南省管辖海口市、三亚市、通什市、琼山县、琼海县、文昌县、万宁县、屯昌县、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儋县、保亭黎族



建省办经济特区20周年特刊



1988

【七届全国人大决定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海南省委省政府挂牌悬挂】



【十万人才过海峡】



【地方立法权】

4月13日,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在批准设立海南省、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的同时,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海南省地方立法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大决定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对具体规定可作适当变通,特别是在海南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方面可以更加灵活。地方立法权相对说来更大些。

【“三步走”战略】

4月14日,国务院在批转的《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通知中,规定海南经济发展“三步走”战略目标,即“争取在3—5年内赶上全国平均经济水平,到20世纪末达到国内发达地区的水平,进而为赶上东南亚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而努力”。至1992年,海南用4年时间实现了第一步目标,国内生产总值达181.71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2727元,赶上并超过了全国人均2055元的水平。按照规划目标要求,到2000年,海南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预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万元,经济发展达到国内发达地区水平;到2010年,海南将进一步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赶上东南亚经济较发达国家和地区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水平。对照这样时间表,我们只能不遗憾地说,海南的第二个“超越”还远未完成。虽然2007年全省人均生产总值已经接近2000美元,但这个指标仍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比起“全国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水平”和“东南亚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差距就更大。我们仍然任重而道远。

【建省纪念币】

4月14日,我国第一枚建省纪念币——海南省成立纪念币在海口市邮电局营业厅正式发行。4月20日,邮电部发行《海南建省》纪念邮票1套,共4枚。

【省委省府挂牌悬挂】

4月26日,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挂牌仪式在海口举行。共1600多人出席了仪式。

中共海南省工委书记许士杰、副书记梁湘分别在仪式前发表讲话。他们指出,海南特区省的建立,是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海南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海南省处在我国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当前面临着非常有利的国际投资环境。海南建省后,工作的重点将由筹备建省转到发展生产力,振兴海南经济上来。海南省将集中力量,全面推进政治与经济体制的改革,按照国际惯例和海南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海南的各种法规。在经济建设方面,将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发展战略“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产业。与此同时,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起农工贸并举、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海南外向型经济。他们希望全省干部群众认真学习、用好中央给予海南的特殊政策,加强团结,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拓前进,努力促进海南经济迅速发展,使海南这颗南海明珠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夏令时12时28分和12时40分,许士杰、梁湘先后为悬挂在大门口的“中国共产党海南省委员会”和“海南省人民政府”两块牌匾揭去披着的红纱。这时,鞭炮齐鸣,锣鼓喧天,手持花团彩带的少先队跳起了欢快的舞蹈,醒狮队在节奏明快的鼓点声中腾跃起舞,近百名中外记者为争拍这一历史性镜头而穿梭奔走。整个挂牌仪式简单而又庄严、隆重,朴实而不失热烈欢乐的气氛。

【建省之初工作要求】

4月26日,海南省召开干部大会,传达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动员全省干部群众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把海南省建成美丽、富饶、文明的省份而奋斗。许士杰在会上对全省今后工作提出六点要求:(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生产力发展,这是总的要求和目标。(二)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发展猪、牛、禽、蛋、粮、油等农副农产品及热带作物,抓好小商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三)抓好现有企业,开展外引内联。(四)提高工作效率,改变工作作风。(五)定机构、配班子,干部就位,开展工作。(六)做好召开海南省第一次党代会和海南省第一届人代会的准备工作,争取在7、8月份之间,选举产生海南省各级领导和机构。

【国发[1988]26号】

5月4日,为了吸引境内外投资,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发布施行《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文件),共23条。《规定》的主要内容有:海南岛国家所有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依法将国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投资者,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次签约的期限最长为70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经批准期限可以延长。

投资者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投资者可以合资、合作方式在海南岛投资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经中国银行批准,可以在海南岛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规定》还特别提出:在海南岛开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中央24.26号文件】

24号文件是指国发(1988)24号文件,即国务院1988年4月14日批转的《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26号文件是指国发(1988)26号文件,即1988年5月4日,为了吸收境内外投资,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共23条。中央24、26号文件是海南开发建设的政策基础。根据文件精神,海南省可以实行比其它特区更加灵活的政策。特别是在人才、物资、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外汇留成、资金等方面,文件中制定了一些具体规定,给予海南许多优惠。海南外经贸得以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得以从一个落后省份迎头赶上,都与中央对海南的政策支持密不可分。由于各种原因,中央24、26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一些具体条款没有真正得到落实或落实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特区优势的发挥。

【旅港海南同胞庆建省】

5月4日,许士杰、梁湘率领的海南省赴香港代表团一行19人,参加为期10天的旅港海南同胞举行的庆祝海南建省活动。在香港,海南省赴港代表团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参加海南发展计划研讨会;与香港业界知名人士进行座谈,广泛地与香港政界和金融、工业、贸易、房地产等企业家,以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进行座谈,系统地向海外宣传介绍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快海南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海南岛发展前景和设想,以便引进外资,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

【落地签证】

这是在海南经济特区实行的外籍人员出境方面的一项特殊优惠政策。海南建省前,国务院于1987年12月11日在《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中明确提出,海南可以在外籍人员入境时实行落地签证制度。1988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明确规定:“凡与我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人,到海南岛洽谈投资、贸易,进行经济技术交流、探亲、旅游,停留时间不超过15天的,可临时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手续;如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在海南岛内的停留期限或者转往境内其他地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签证延期或加签手续。”海南是全国最早拥有落地签证权的省份,这无疑对海南对外开放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8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中共海南省委、省政府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使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日趋增强。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组合,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主要体现在: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各类商品和劳务价格基本放开,初步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政府转变职能,办事制度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和公开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开始运作,为二次分配提供了必要条件,促进了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坚持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相结合,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下转第三十九版)